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控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购买民生信托信托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 3000 万元投资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266 号凯迪生态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慧 中

鲁 桂 华

陈 汉 文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